

# 关于四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注销血液透析机的公示

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卫医发〔2008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因四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人员减少，设备老化，无法继续满足血液透析技术的开展条件，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中医药管理局）依法受理了该院关于申请注销5台血液透析机的申请，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医疗机构名称	医疗机构地址	申请项目
四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	四平市铁西区海丰大街1083号	注销5台血液透析机

公示期为2025年2月28日——3月6日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以上公示信息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434-3263068。

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中医药管理局）  
2025年2月28日